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逸豪新材，证券代码：301176）于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电话、书面问询、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